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2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钱林弟先生、李忠人先生、张勇先生、季歆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表决如下：

1、选举钱林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李忠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季歆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冬青先生、蔡昭昀女士、梁叶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朱冬青先生、蔡昭昀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叶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如下：

1、选举朱冬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蔡昭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梁叶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